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100115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個案王清吉君(身分證字號：F10332\*\*\*\*，民國30年7月27日生，籍設：桃園市龍潭區東興里中興路211巷30號)於111年4月6日在桃園市龍潭區東興里中興路211巷30號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（中壢館）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胡 星 輝